

# 老人办业务后摔伤, 索赔 15 万

## 法院二审改判: 银行应承担三成责任, 赔偿 3.2 万元

七旬老人周某在银行办理业务后, 离开时不慎在门口台阶上摔倒, 后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事后, 她将银行诉至法院, 索赔 15 万余元。3 月 24 日, 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获悉, 在一审判决驳回周某全部诉讼请求后, 安徽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作出二审判决。二审认为银行应承担 30% 赔偿责任, 并改判银行赔偿周某损失 3.2 万余元。

图据 AI 生成



### 老人致骑手摔伤 赔偿骑手 14 万余元

近日, 在常德, 老人急于接孙子, 随意横穿马路, 还在车流间隙突然加速通过。外卖骑手因看手机分心, 双方发生碰撞, 骑手倒地摔伤致十级伤残。

经交警部门认定, 老李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 且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 负事故主要责任; 小黄驾驶电动自行车时分心看手机, 对路面情况观察不足, 负事故次要责任。后经司法鉴定, 小黄构成十级伤残, 产生医疗费、后续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多项损失。因双方就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 小黄将老李诉至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 本案是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老李未走人行横道、突然加速横穿马路, 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 小黄驾车时分心观察不周, 存在次要过错。法院核定小黄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后续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20 万余元, 判决老李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 即赔偿 14 万余元; 小黄自行承担 30% 的责任。

据三湘都市报

### 案情: 老人在银行办业务后 不慎摔倒致十级伤残

一审法院认定, 2023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周某至铜陵某银行某支行(以下简称某支行)办理存取款业务。业务结束后, 她离开时在银行门前台阶上不慎摔倒。当天, 她被送医治疗, 经诊断为胫骨骨折(右)、腓骨骨折(右)等。在医院接受手术后, 她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院。2024 年 10 月 7 日, 她再到医院住院, 行“右胫腓骨骨折术后钢板螺钉取出术”, 并于两个月后出院。2025 年 4 月, 经某司法鉴定机构鉴定, 周某的伤残等级评定为十级。

审理中, 某支行申请对周某的伤残等级重新鉴定。2025 年 10 月, 经法院委托, 安徽某司法鉴定所作出鉴定结论, 周某因外伤致右胫骨下段粉碎性骨折、右腓骨下段骨折, 经治疗后遗留右踝关节功能丧失 50% 以上(未达 75%), 构成十级伤残。

另查明, 当地 2023 年 12 月 17 日、18 日系雨雪天气, 19、20 日为阴天, 21 至 24 日为晴天, 24 日当日气温为零下 5℃ 至 8℃。某支行自成立以来, 就在门前每级台阶上均张贴“小心地滑”“小心台阶”等醒目标识和标牌。

### 判决: 一审驳回老太全部诉请 二审改判银行担责 30% 赔偿 3.2 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 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是一种过错责任, 被侵权人认为侵权人有过错, 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周某主张在某支行办理存取款业务结束后离开时, 因门前台阶湿滑, 该支行未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未铺设防滑垫)而摔伤。周某未提供事发现场台阶湿滑(或有积雪、结冰等)的照片、报警记录等证据, 以证实其摔倒是因某支行台阶湿滑导致, 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据此,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驳回原告周某的诉讼请求。因不服一审判决, 周某提起上诉, 请求改判支持其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另查明, 铜陵市气象台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0 时 06 分发布低温冰冻蓝色预警信号, 12 月 22 日 9 时 25 分发布低温冰冻蓝色预警信号。经现场勘查, 某支行门前台阶朝北, 处背阴处。

法院认为, 事发当天为低温天气, 最低气温在冰点以下, 且银行台阶背阴, 光照

不足, 室外容易发生低温结冰风险。银行出口台阶处系其经营场所建筑物的组成部分, 某支行作为经营场所管理者, 应当主动做好低温冰冻天气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主动排查台阶、湿滑区域等安全隐患。某支行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事发时其已经履行适当的安全保障义务, 应当对周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认定周某的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8 项损失共计 10.8 万余元后, 法院确定该损失应由某支行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据此, 今年 3 月 16 日, 铜陵市中院作出二审判决, 撤销一审判决, 改判某支行赔偿周某各项经济损失 3.2 万余元, 驳回周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据红星新闻

